

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與管理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60907 通過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1212 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與行銷本校相關單位研發、輔導及產學合作之商品，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，設立「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」（以下簡稱本店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與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店設立目標：
 - (一)結合研究、教學與服務，研發創新具本校特色之相關產品。
 - (二)開創臺東大學品牌產品。
 - (三)設立教學、實習、生產、品管、行銷結合之展售平台。
- 三、本店置主任一人，由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店務經營管理。
- 四、本店得置員工若干人，負責銷售、會計、人事等業務，聘僱實習工讀生或獎助生若干人，所需經費均由本店收入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店營運空間由本校提供，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，應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提報本店上一年度營運之財務狀況，其收入依本校相關規定回饋本校校務基金。
- 六、本店以銷售本校各單位研發、輔導與產學合作、產學進駐及育成培育廠商產品為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